

神湾镇 G228 国道慢行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监 理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情况：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地址：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48 号；联系电话：0760-86602000；联系人：杨工

中介服务名称：工程监理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 需回避的机构：无；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4. 监理团队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类似项目监理经验。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起点为沙湾市场红绿灯，终点为斗门大桥花坛转盘，全长约 8.24 公里，红线宽约 60 米，人行道平均宽度 3 米，主要对沿线慢行道、慢行道设施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2.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3. 服务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4. 进度要求：与施工工期同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5. 质量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 G228 国道沿线; 2. 服务方式: 监理单位派员驻场服务, 并按要求提供监理资料、报告等。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公开报价;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计算监理服务费基准价, 中选下浮率为最终结算依据。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之日止。

验收: 1. 验收时间: 工程完工后, 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执行;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监理单位应配合整改, 直至合格, 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

结算方式: 工程监理费可分期支付, 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参照工程施工进度按 80% 比例支付,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0%, 施工结算并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监理职责完成后支付余下 10%。

违约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违约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 2. 争议解决方式: 协商不成的,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1. 如上级主管部门有监理服务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2. 合同内容应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一致；3. 合同变更、终止等按法律法规执行。

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3月11日



